

第六节 婚姻登记

旧时男女结婚凭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。1950年颁布《婚姻法》后,开始实行婚姻登记,由区(镇)政府负责办理。1956年撤区并乡后,改由县民政局委托各乡、镇(公社)人民政府办理。

自《婚姻法》公布后,男女双方自愿结婚或离婚,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,并由政府发给结婚或离婚证。如属男女一方要求离婚,经调解无效,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,法院调解无效则依法判决。自《婚姻法》公布至1952年,到区政府登记结婚的达一万对,其中有六百八十名寡妇摆脱了封建宗法的束缚结了婚;同时,经县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有一千六百对,其中有一千零四十六名童养媳解除了旧的婚姻关系。

若干年份婚姻登记统计表

单位:对

年份	项 目														
	结 婚						恢 复 结 婚	离 婚							
	申 请 登 记	批 准 登 记	未准登记					申 请 登 记	批 准 登 记					调 解 不 离	转 法 院 处 理
			合 计	包 办 强 迫	不 够 婚 龄	其 它			合 计	感 情 不 合	重 婚	一 方 受 虐 待	其 它		
1951	907	871	36	24	10	2	30	1,159	671	514	1	106	50	90	398
1953	5,865	5,835	30	19	8	3	55	1,627	1,581	591	5	254	731	34	12
1957	2,048	1,374	174	20	122	32	53	851	334	294	1	29	10	457	60
1962	2,385	2,272	113	15	79	19	23	591	311	210	2	21	78	231	49
1979	2,335	2,261	74				16	450	215					112	83
1984	3,082	2,994	88				11	305	86					158	61

第七节 知识青年下乡及安置

本世纪五十年代,本县就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。1968年12月,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发出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”的号召后,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开始成为制度,县、社(场)设立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,动员所有的高、初中毕业生上山下乡。上海等地三千多名高、初中毕业生也被动员来到乐平农村插队落户,“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”。

下乡知青的组织安排形式:一是建立知青点,二是分散插队,三是投亲靠友或回老家落户。全县大多数大队、生产队都建立了知青点。上山下乡知青与下放干部、职工、居民一道统称为“五·七”大军,其上山下乡的行动被称为走“五·七”道路。

安置上山下乡知青的工作十分繁重。国家按每个知青四百八十元的标准拨给接收单位安置费,用为知青建筑房屋、增添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。此外,还给知青赠送了大批政治、科技书籍。农村社队拨出了大量耕地,支援了大批劳力,并派社员帮助知青管理生产和生活。